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93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岳震

地址 辽宁省朝阳县六家子镇农场村第七组391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植物生长调节物质；肥料；壤土；土壤调节剂；水果催熟用激素；防火制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园艺化学品；花用保鲜剂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生物化学催化剂